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逐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朱鍊 電話:02-23976710

電子郵件: moi 5800@moi. gov. tw

傳真: 02-23566315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283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打

主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 之規定,業經法務部101年2月4日法令字第10100501840號 令釋在案,本部89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8970905號函及90 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9068460號函釋內容與上開法務部令 規定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

、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 (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區段徵收科、地用科】 18015-18822次 15:48:33章



第1頁·共1頁



列印時間: 2013/8/23 下午 04:40:45

§ 土地徵收條例

第 20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徵收土地或上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 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内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内地字第八九七〇九〇五號函

【要 旨】有關徵收失效、徵收無效及撤銷徵收,其請求權時效之適用

【內 容】 、略。

二、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徵收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案件是否屬公法上請求權 之行使,又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可否類推適用民法有關一般請求權消滅時效十五年之規定 乙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八十九律字第O二四O一O號函以:「案經 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一)原土地所有 權人主張徵收無效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 宜提起行政訴訟法上之確認訴訟救濟之。(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 三項主張土地徵收失其效力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 求權」。至於以土地徵收失其效力爲理由,請求塗銷登記並回復所有權登記或其他請求,則 係另一問題。(三)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申請或請 求撤銷土地徵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四) 關於另以上地徵收條例明定上地所有權人主張無效、徵收失效或應撤銷徵收之期限是否妥適 乙節,屬立法政策考量問題。(五)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或請求撤銷上地徵收,可否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關一般請求權十五年消滅時 效期間之規定乙節,實務上及學者多數採肯定見解,認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應類推適用民法一 般請求權十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惟時效完成之法律效力,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而非 僅使債務人取得抗辯權,此因公法上之請求權性質使然。(六)倘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行 使請求權,則其消滅時效應如何計算問題,因與本部諮詢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部分有 關,併同前開問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依核定內容辦理。至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土地徵 收無效或失其效力者,依前開說明,因其非屬公法上之請求權,並無時效問題。』」本部同 意上開會議結論。



三、關於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或請求撤銷土地徵收,其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乙節,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爲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前段所明定,撤銷土

地徵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構成撤銷之要件,可申請或請求撤銷徵收時起算。 四、另祭祀公業管理人是否有代表公業申請撤銷土地徵收之權,端視該公業規約所定管理人 之權限或派下全員有無授權管理人行使該項權利而定。



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法規全球資訊網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M. O. I.

列印時間: 2013/8/23 下午 04:42:03

§ 土地徵收條例

第 50 條

◆ 最新法規條文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已公告徵收之上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 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 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 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 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已公告徵收之上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内政部九十年三月二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八四六〇號函

【要 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撤銷徵收,其請求權消滅時效 之起算

【內 容】二、查人民撤銷徵收之請求權,自本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〇八三八二號兩訂頒「撤銷土地徵收作業規定」,始有法令上要件規定及得主張之具體依據;又撤銷土地徵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構成撤銷之要件,可申請或請求撤銷徵收時起算,前經本部函詢法務部意見後,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〇九〇五號函釋在案,該函所稱「自構成撤銷之要件,可申請或請求撤銷徵收時」,除表明應構成「撤銷徵收」外,尚指出應有依法令「可申請或請求」之要件,是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撤銷徵收,如其構成撤銷徵收要件之時係在上開撤銷上地徵收作業規定訂頒前,則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該作業規定訂頒之日起算。三、略。

